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軍億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969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軍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三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，接受三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李軍億於民國108年10月間某日，與其父李讚明一同前往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楊春玉住處，向邱郁棋催討積欠李讚明之債務。然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邱郁棋恫稱：「如果不還李讚明錢，就要把你斷手斷腳，錢不要都沒關係，會請大哥來跟蹤你，不怕你報案，大不了關3個月就出來了。」等語，使邱郁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- 二、證據名稱：1.被告李軍億於本院審理及協商程序之自白、證人即被害人邱郁棋、證人楊春玉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；2.被害人邱郁棋開立之借款切結書、本票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。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1項。

01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02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03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揭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判決，應於
04 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
05 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羅國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鴻達

10 法官 簡廷涓

11 法官 陳佩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
14 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
15 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
16 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17 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呂姿穎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